

##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宋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刊登了《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 和《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相关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等进行了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774.09 万，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8%，主营业务收入 11,688.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88%；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7.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4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071.48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9,628.61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678,715.8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561,392.1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372,236.36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对公司业务已经较为熟悉，从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情况来看，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因此，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相关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鉴于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岳永平、宋亦琦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